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1  | 包一  | 张家界市永定区协合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 1 项 |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张家界市永定区协合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协合水库位于澧水一级支流合作桥溪上游，大坝坝址坐落在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协合乡境内，距永定区城区 22.0km。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4.93km<sup>2</sup>，水库正常蓄水位 376.00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相应库容 894 万 m<sup>3</sup>，死水位 348.24m，死库容 17.8 万 m<sup>3</sup>，总库容 1001 万 m<sup>3</sup>。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85 万亩，设计供水人口 2.3 万人，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张家界市永定区协合水库

3、建设内容：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隧洞、放水卧管及协合水电站等主要建筑物组成。主坝为粘土斜墙坝，最大坝高 38.0m，主坝坝顶高程 378.77m，粘土斜墙顶部高程 378.73m，坝顶防浪墙顶部高程 379.98m，坝顶轴长 234.0m，坝顶宽 6.0m。副坝为粘土心墙坝，最大坝高 12.0m，坝顶高程 378.82m，防浪墙顶部高程 379.98m，坝顶轴长 60.0m，坝顶宽 12.8m。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无闸门控制，堰顶高程 376.00m，全长 69.6m，采用挑流消能。输水隧洞位于主坝左侧坝体内，为浆砌石衬砌有压隧洞，断面尺寸 0.80m×1.20m，进口底板高程 348.24m，设计流量 2.5m<sup>3</sup>/s。放水卧管位于主坝左侧坝体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断面尺寸 0.70m×0.70m，原上部 10 个放水孔，现已封堵，最下一个放水孔扩大放水，由翻斗闸门控制，采用斜拉方式。协合水电站由坝后电站和李家岗二级电站组成，装机 570kW，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发电功能。

### 三、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1) 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及测量工作，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2) 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3) 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验收等手续。

服务内容：(1) 本工程采购为：张家界市永定区协合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 提交的报告编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复要求的深度；(3) 所要求的资料、文档等按规定移交完毕。

### 四、服务要求与成果标准：

#### (一) 服务要求：

1、本勘察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厅关于水

利勘察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达到评审通过的要求，按规定按时提供成果，并提供技术服务。

## 2、后续服务

2.1 成交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设计相关的参考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二）项目成果提交和归属

#### 1. 项目成果提交

（1）成果由文本、图纸与附件组成。

（2）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档的文本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 等软件支持的 DWG、JPG 文件格式且为完整可编辑的电子资料（U 盘 2 份或移动硬盘 2 份）。

（3）成果提交：①纸质版的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交。

②电子版的要求：可编辑的电子资料文本须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资料须采用 dwg 格式，相关保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项目实施的具体需求，确保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设计说明需清晰阐述设计理念、技术路线及关键节点的处理方式，为后续施工提供指导。图纸部分应包含必要的细节标注和尺寸信息，避免因表述模糊导致的理解偏差。同时，针对不同专业领域的交叉部分，应进行充分协调并形成统一的技术接口文件，以保障各环节衔接顺畅。所有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和标准。

#### 2. 项目成果归属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移交采购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咨询报告和修编成果。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 五、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1）自项目开始实施至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须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即派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地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一般情况的轻微技术问题，应保证及时通过电话、E-mail、QQ、传真等指导方式解决。（3）上述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

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 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条款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书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资料 and 软件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供应商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勘察设计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勘察设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索赔。

9. 由于服务过程中不合理等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